

公司代码：600578

公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隋晓峰	工作原因	孙永兴
董事	李鹏	工作原因	张晓栋
独立董事	崔洪明	工作原因	赵洁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工作原因	赵洁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分配2023年度利润。2023年利润分配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息1.05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电力	600578	京能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郝媛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电话	010-65566807	010-65566807
电子信箱	jndl@powerbeijing.com	jndl@powerbeiji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电力行业情况

#### （1）全社会用电量及发电量情况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较 2022 年度提高了 3.1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装机区域内蒙古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4%；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水电同比下降 5%，火电增长 6.2%，风电、太阳能分别增长 16.2%、36.4%，煤电发电量占比 57.9%，仍为电力供应主力军。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66 小时，同比增加 76 小时。

#### （2）2023 年度发电装机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 2023 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超过 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 40%以下。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2023 年，中国新能源新增装机 2.9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其中，风电新增装机 7590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2.17 亿千瓦。

#### （3）电力行业政策对公司重大影响

202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以规范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和管理，依法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 （4）公司主要经营地区、生产经营规模及当年变动情况

2023 年，公司内蒙古地区 11 家企业装机容量 1,246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新投产 3 台机组全部在内蒙古区域，全年完成发电量 585.4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8.07 亿千瓦时，占公司全年发电量的 64.17%；全年完成供热量 4,617 万吉焦，同比增加 472 万吉焦，占公司全年供热量的 56.55%。华宁热电按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要求在 2023 年供暖季结束后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山西地区 3 家企业装机容量 316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138.6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9.19 亿千瓦时，占公司全年发电量的 15.20%；全年完成供热量 1,147 万吉焦，同比增加 65 万吉焦，

占公司全年供热量的 14.05%。

河北地区 2 家企业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62.3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42 亿千瓦时，占公司全年发电量的 6.84%；全年完成供热量 1,067 万吉焦，同比减少 29 万吉焦，占公司全年供热量的 13.07%。

宁夏、河南、湖北和江西地区各 1 家企业，总装机容量 276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121.8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3 亿千瓦时，占公司全年发电量的 13.35%；全年完成供热量 1334 万吉焦，同比增加 246 万吉焦，占公司全年供热量的 16.33%。

公司新能源产能分布主要集中在内蒙、山西、湖北、宁夏等地。

内蒙古京海发电灵活性配套光伏项目 10 万千瓦；山西长子县光伏项目 10 万千瓦，湖北丹江口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9.8 万千瓦，宁夏宁东集中式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2.75 万千瓦。（装机容量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按照交流侧容量调整为 12.75 万千瓦）。

## （二）售电业务

1.公司京津唐电网区域发电企业包括岱海发电、京隆发电、涿州热电、秦皇岛热电、锡林发电、京泰二期（后两家企业为京津唐特高压配套电源）。京津唐区域控股企业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694 小时。

2.公司蒙西电网区域公用火电企业包括京泰发电二期、盛乐热电、康巴什热电、京海发电、京宁热电、华宁热电及京欣发电，蒙西区域控股企业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5,805 小时。

3.公司蒙东电网区域控股发电企业赤峰能源，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3,558 小时。

4.公司山西电网区域发电企业包括漳山发电、京玉发电及吕临发电。山西区域控股企业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388 小时。

5.公司宁夏送山东“点对网”配套电源控股企业宁东发电，年发电利用小时为 4,550 小时。

6.公司湖北电网区域控股发电企业十堰热电，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405 小时。

7.公司河南电网区域控股发电企业滑州热电，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203 小时。

8.公司江西电网区域控股发电企业宜春热电，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3,791 小时。

公司主营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脱硫石膏销售等，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公司是北京市能源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发电和供热为主，新增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同时涉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矿等项目投资。公司发展战略从传统煤电向综合能源型企业转型，公司经营思路从安全生产型企业向安全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燃煤发电公司 20 家、在建火电项目 1 个（十堰二期#3 机组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17 家新能源公司、3 家售电公司、4 家综合能源公司，参股发电公司 11 家，参股煤矿 1

家。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9,963,375,955.39	84,712,626,644.47	84,693,136,899.96	6.2	82,631,162,0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97,591,656.57	24,408,279,053.92	24,407,381,166.70	12.66	21,596,722,896.86
营业收入	32,877,836,438.42	30,485,414,718.71	30,485,414,718.71	7.85	22,236,992,4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250,531.25	803,479,353.01	803,206,883.32	9.31	-3,110,932,2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578,631.33	821,234,998.30	820,962,528.61	-7.39	-3,563,883,5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692,010.73	6,163,579,091.98	6,163,579,091.98	-36.79	623,212,94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60	3.60	减少0.07个百分点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8.3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8.33	-0.4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77,138,182.40	6,429,998,847.55	8,641,431,165.68	9,229,268,2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61,486.32	-39,189,424.65	460,376,390.50	49,502,0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138,638.05	-42,425,689.88	458,025,040.61	-50,159,3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27,121.05	220,499,916.91	2,428,851,765.94	1,513,867,448.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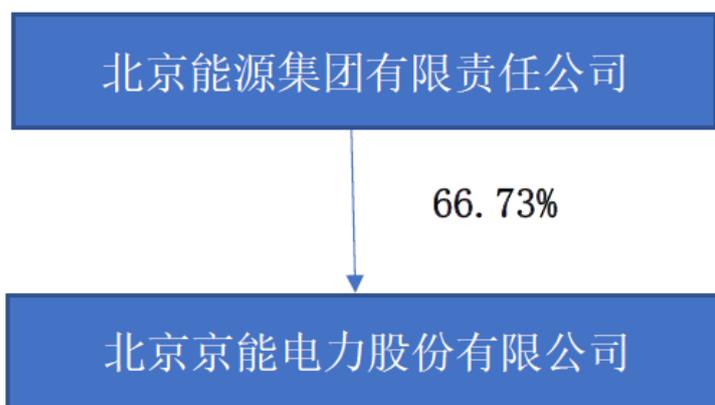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4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869,161,970	4,467,498,114	66.73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 沪	0	431,432,509	6.44	0	无	0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0	424,686,128	6.34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05L—	0	299,589,763	4.48	0	无	0	其他

CT001 沪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3012 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0	72,340,000	1.08	0	未知	0	其他
李卓	-69,246,699	52,509,354	0.78	0	未知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26,063,300	0.39	0	未知	0	国有 法人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 基金会	-329,900	21,415,800	0.32	0	未知	0	未知
肇庆市泓力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	-1,003,400	17,495,500	0.26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0,217,653	13,996,845	0.2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能电力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京电01)	175249	2023-10-15	800,000,000.00	3.7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京能电力MTN001	102001636	2023-08-26	1,500,000,000.00	4.3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京能电力MTN001	102280177	2025-01-21	1,500,000,000.00	2.8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京能电力SCP001	012281492	2023-01-13	800,000,000.00	2.1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京能电力SCP002	012282646	2023-04-24	1,500,000,000.00	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京能电力MTN002	102282602	2025-11-29	1,400,000,000.00	3.5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京能电力MTN001	102380956	2026-04-19	1,500,000,000.00	3.4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京能电力SCP001	012382972	2024-04-26	800,000,000.00	2.26
北京京能电	23京能电力	102382090	2026-08-16	1,500,000,000.00	3.05

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MTN0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京能电力 SCP002	012383689	2023-12-20	800,000,000.00	2.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 京能电力 MTN003	102383457	2025-12-28	1,500,000,000.00	2.97

##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7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50 元(含税)。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 20 京能电力 MTN001(代码：102001636)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 1,564,500,000.00 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1 月 21 日完成 22 京能电力 MTN001(代码：102280177)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 43,050,000.00 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 22 京能电力 SCP001(代码：012281492)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 812,499,287.67 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 22 京能电力 SCP002(代码：012282646)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 1,522,191,780.82 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22 京能电力 MTN002(代码：102282602)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 49,280,000.00 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23 京能电力 SCP002(代码：012383689)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本息金额为 803,213,114.75 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63.55	65.27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0,578,631.33	821,234,998.30	-7.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3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47	19.7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899.63 亿元；负债总额 571.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8 亿元。

2023 年，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91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94%，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发电量 908.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42%，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 4.06 亿千瓦时。2023 年，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45.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85%，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41.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30%，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04 亿千瓦时。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